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29號

原告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周

訴訟代理人 柯玫華

被告 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訂無線充電廣告機專案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嗣合意於111年9月30日提前終止系爭合約，並於同年10月27日拆機完成，惟被告積欠同年5-9月款項合計156,000及自同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
03 約、EMAIL對話內容影本5張、函文3份及掛號回執8張等件
04 （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自
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56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；併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